

文物法规选编

武汉市文物管理办公室编印

一九九四年九月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12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犯罪的补充规定	23
5. 国务院关于打击盗掘和走私文物活动的通告	24
6. 湖北省文物保护管理实施办法	26
7. 武汉市文物保护实施办法	40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摘录)	50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52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摘录)	54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摘录)	55
12.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管理条例(摘录)	56
13. 广告管理条例(摘录)	57
14.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摘录)	58
15. 纪念建筑、古建筑、石窟寺等修缮工程管理办法 ...	59
1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	66
17. 国家文物局关于颁发《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的通知	74
附：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定额管理办法	75
18. 国家文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关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的通知	81

附 录

1. 武汉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84
2.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107
附：武汉市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
设控制地带 109
3.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建委关于在城市
建设中保留历史优秀建筑物报告的通知 132
附：市建委关于在城市建设中保留历史优秀建筑
物的报告 133
武汉市保留历史优秀建筑项目汇总表 136
4. 中国历史年代简表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事业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二) 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

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筑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

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

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须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当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令，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六)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

- (一)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部门或者文物所在单位处以罚款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 (二)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 (三)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的规

定，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乡规划部门或者城乡规划部门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工，责令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处以罚款；

（四）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或者由公安部门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予以制止，可以处以罚款；

（五）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从事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没收其非法所得和非法经营的文物，可以并处罚款；

（六）文物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经营的文物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文化行管理部门检查认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或者没收其非法经营的文物；

（七）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八）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其他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追回出售、赠送的文物，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处以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于依照前款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二)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三)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四)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

(五)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的。

全民所有制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将文物藏品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非全民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的，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非法占有国家保护的文物的，以贪污论处；造成珍贵文物损毁的，比照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收藏的国家禁止出口的珍贵文物私自出售或者私自赠送给外国人的，以走私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等管理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61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一九九二年四月三十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九二年五月五日国家文物局令第二号发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分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纪念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革命文献资料、手稿、古旧图书资料以及代表性实物等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

第三条 文物保护法第三条规定的主管全国文物工作的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是指国家文物局。国家文物局对全国的文物保护工作依法实施管理、监督和指导。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

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不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第四条 各级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城乡规划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将文物事业费和文物基建支出分别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其中文物基建支出以及文物修缮、维护费和考古发掘费等，应当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所属文物事业、企业单位的收入，应当全部用于文物事业，作为文物保护管理经费的补充，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六条 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核定公布。

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文物中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加以保护。

第七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当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九条的规定，自核定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划定，并作出标志说明。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规定文物保护单位的具体保护措施并公告施行。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九条 对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使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可以建立保管所或者博物馆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负责保护；没有专门保护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责成使用单位或者有关部门负责保护，或者聘请文物保护员进行保护。

第十条 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文物中有使用单位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没有使用单位的，附近的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可以建立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对文物进行保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物保护组织的活动给予指导。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符合国家文物局规定的条件，并根据其级别，报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定并公布建设控制地带。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围的建设控制地带，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